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原名：SHANGHAI PUDO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浦建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9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28%。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9、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 PPP 项目及施工工程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

28、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于每月末提示发行人，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原名：SHANGHAI PUDO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A 幢）

法定代表人：杨明

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59

电子信箱：pdjs600284@pdjs.com.cn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9 日

总股本金额：970,256,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7133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公司网址：www.pdjs.com.cn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

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139,47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830.03 万元，同比增长 36.03%；实现利润总额 55,83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297.40 万元增加 3,535.28 万元，同比增加 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461.35 万元增加 9,023.26 万元，同比增加 20.29%。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1,051,86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362.71 万元，同比增长 38.13%。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成本 1,037,15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032.16 万元，增长 39.01%；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成本 10,12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4.46 万元，减幅 17.6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工程项目	1,123,717.54	1,037,154.04	7.70	36.77	39.01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	11,120.73	10,129.52	8.91	-22.87	-17.61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环保业务	532.20	468.45	11.98	-14.30	-0.14	减少 12.48 个百分点
合计	1,135,370.47	1,047,752.00	7.72	35.70	38.06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154,585.87	1,668,345.18
负债合计	1,464,417.36	1,003,969.59
少数股东权益	8,956.65	21,33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81,211.86	643,040.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39,478.61	837,648.58
营业利润	54,903.38	51,000.39
利润总额	55,832.68	52,297.40
净利润	53,799.85	45,56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4.61	44,461.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5.16	-73,56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58.93	-76,1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0.00	44,663.59

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154,585.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1.7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和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8%、18.01%、9.09%、10.48% 和 16.4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9.15%，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发行人 2021 年负债总额为 1,464,417.36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9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8.54% 和 8.5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4.04% 和 1.86%。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5.86%，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增长较显著，主要是当期新发债券导致的。2020-2021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643,040.42 万元和 681,211.86 万元，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1,139,47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830.03 万元，同比增长 36.03%，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1,051,86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362.71 万元，同比增长 38.13%，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461.35 万元增加 9,023.26 万元，同比增加 20.29%，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98.2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033.0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28.4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48.6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86.3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65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547.5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920.10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564.8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3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6.4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5.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25.97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2.62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9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 PPP 项目及施工工程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 1 年利息，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 2 年利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 1 年利息，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 2 年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54,58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4,41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7%，资产状况相对较好。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39,478.61 万元，净利润 53,799.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4.6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435.64 万元，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2 月 24 日足额支付两年“20 浦建 01”当期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及进展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海盐浦诚、浦东路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浙 04 民初 67 号]。2021 年 2 月原告榕湖建设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海盐浦诚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账户 100,052,122.45 元被司法冻结。2021 年 7 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榕湖建设的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已公告披露该案件的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此诉讼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1号]。

发行人已公告披露该案件的情况，详见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歇浦路地块已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中剥离，由浦建集团实际承担或有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最终本案件所涉诉讼事项须由法院判定。目前，案件尚在诉讼阶段，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按月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提请发行人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同时，受托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监测相关诉讼情况，若有进展，将及时提醒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1、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就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就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分别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就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期后事项

1、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就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就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披露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3日